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15号公司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16号公司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